类别：A

#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签发人：周庆福

汉市城管函〔2026〕55号

## 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216号建议的答复函

鹿一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市盲道规范管理意见建议》（第216号）已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管理事业的关注。我局在收到您的建议后，仔细阅读，认真研究、讨论，现答复如下：

关于建议中“强化执法监管对占道经营、违法停车等占用盲道的行为进行宣传、引导和整治”“科学规划建设停车位”等建议，我局从城市管理的角度出发，聚焦违规占用人行道、残疾人专用道问题，从以下方面采取了措施：

**一是部署专项排查，主动消除隐患。**为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改善人行道、残疾人专用道通行环境，保障市民出行顺畅安全，我局结合2026最美油菜花海汉中旅游文化节、城市文明创建等重要活动举办契机，重点对学校、医院、商场、集市等人流量较大的周边区域以及施工路段违规占用人行道、残疾人专用道等问题

对店外摆放杂物占用人行道（盲道）、非机动车违规侵占人行道等现象进行集中整治，责令当事人立即进行整改，恢复人行道的通行功能，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强调人行道通畅的重要性。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全市各县区累计整治流动摊贩13247起，规范出店经营4533起、共享单车停放4343起，规范广告招牌529处。

**二是强化疏堵结合，织密监管网络。**印发《中心城区规范设摊经营活动指导意见（试行）》，指导各县区一方面通过科学划定区域、明确标准要求、创新监管模式、强化服务保障，构建权责清晰、标准明确、监管闭环、便民惠民的设摊经营管理体系，实现临街商户经营不越线、流动摊贩经营有定点、餐饮门店外摆有规范。另一方面，强化重点路段巡查监管，对违规出店经营、流动摊贩占用人行道（盲道）经营等问题推行日常整治和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恢复人行道的通行功能。同时要求县区相关部门定期对城区内的绿化带、草坪、行道树进行修剪养护，对存在安全隐患，遮挡行人视线、伸入盲道枝条进行排查清理，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快速处置，实现动态监管无死角。截至目前，全市共规划设置各类早夜市、马路市场、季节性蔬果临时销售点98个（3961户），此项工作正在持续开展中。

**三是深化城警联动，整治停车秩序。**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停车难、停车乱问题，市城管局联合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统筹汉台区各相关部门及镇办执法力量，按照“扩容增量、规范管理”思

路开展集中整治。在莲湖路万家隆超市、人民路中心国际、劳动西路中心医院北侧等人流密集地段，新设停车区域7处、新增停车泊位300余个，有效补充重点区域停车资源，持续优化道路通行条件。同时，结合中心城区道路实际合理施划非机动车停车点位1986处，在学校、医院、商场、公园等电动车停放密集场所，设置电动车保管站22处。督促属地城管部门及区产投公司对中心城区停车泊位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重点整改泊位标线磨损模糊、区域划分不合理、指示标识不清、占用盲道等问题，统一规范施划标准，翻新更新交通标线，科学调整泊位布局，补齐停车引导设施，明确标注泊位数量、停放时段等信息，全面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是畅通举报渠道，落实全民监督。**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已开通“汉中e同管”微信小程序，号召广大市民积极参与，鼓励群众对发现的违规占用盲道经营等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形成全民参与、互相监督的良好氛围。同时我局也积极利用户外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多种渠道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宣传，进一步增强市民对盲道的保护意识，不断提升城市管理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率，逐步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汉中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指南（暂行）》，坚持管理与疏导并重，开展无序流动商贩、违规出店（占道）经营等城市乱象整治，推动地摊经济规范管理，持续进行人行道各类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整治，城警联动协同规范城市停车秩序，

以“城管进社区、服务面对面”活动为契机，通过学校、社区、多媒体等多种途径，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全力推动中心城区市容环境网格化治理，精细化提升工作，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人行道（盲道）通行环境。

最后，衷心希望您能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1.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2.代表建议办理“两见面”沟通记录表

（联系人：廖刚，电话：13319161118）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9月1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 3

# 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 建议编号 | 第 216 号 | 承办单位 |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
|---|---|---|---|
| 联 系 人 | 廖刚 | 电　　话 | 13319161118 |
| 建议题目 | 关于加强城市盲道规范管理意见建议 | | |
|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 √ A、满意 | B、基本满意 | C、不满意 |
|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br>无 | | | |
| 代表签名（单位盖章） | 鹿一吟 | 时间 | 8.24 |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代表，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代表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 代表建议办理“两见面”沟通记录表

| 建议编号 | 第216号 | 承办单位 |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
|---|---|---|---|
| 建议标题 | 关于加强城市盲道规范管理意见建议 | | |
| 提建议代表 | 鹿一吟 | 经办人 | 廖刚 |
| 联系电话 | 15509169902 | 联系电话 | 13319161118 |
| 一、办理前见面沟通情况(收到建议后20个工作日内) | | | |
| 见面时间 | 5.28 | 见面地点 | 代表办公室 |
| 见面方式 | □上门走访 ☑座谈交流 □现场调研<br>□其他： | | |
| 代表核心诉求及预期目标 | 加强城市盲道规范管理，强化法律法规宣传，加大对占道经营、机动车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科学施划停车泊位 | | |
| 承办单位初步办理思路、措施、时限、计划 | 加强城警联动执法整治违停，持续开展缓解停车难、车辆乱停乱放治理、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多措并举增加车位供给。 | | |

代表签字：鹿一吟　　承办单位经办人签字：廖刚

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　　时间：2026年5月28日

| 二、办理后见面沟通情况（形成答复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 | | | |
|---|---|---|---|
| 见面时间 | 8.24 | 见面地点 | 代表办公室 |
| 见面方式 | ☑上门走访 ☐座谈交流 ☐现场反馈<br>☐其他： | | |
| 建议办理进展、成效、存在困难及下一步计划 | 1.持续开展专项排查，消除隐患<br>2.疏堵结合，合理规划各类早夜市、临时便民摊点群98个（3961）话；<br>3.深化城警联动，对重点路段、区域开展集中整治；<br>4.多措并举增加车位供给，今年以来在莲湖路、人民路、劳动西路等人流密集地段，新设停车区域7处、新增停车泊位300余个。 | | |
| 代表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 |
|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 无 | | |

代表签字：鹿一吟　　承办单位经办人签字：廖刚

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illegible]　　时间：2026年 8月24日

注：1.本表须办理前、办理后各填写一次，经双方签字确认后，随答复函一并送市政府督查室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归档报备，各承办单位自行归档留存。2.代表评价为“不满意”的事项须注明整改措施与完成时限，实行跟踪滚动办理，直至问题解决、代表认可。